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4樓

聯絡人：吳旻潔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416

傳真：(02)8995-6423

信箱：mj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073005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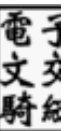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4684_107D2004722-01.odt、107D004684_107D2004723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「一百零七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」，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轉轄內團體鼓勵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業於107年3月1日公告，期協助催生臺灣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，並連結科技或創新商務模式，帶動文化科技應用與內容服務生態發展，將分「一百零六年度獲核定案之延續計畫類」及「一百零七年度新提案類」受理申請。

二、107年度補助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受理，請先於線上報名後(網址：<http://cctp.mic.org.tw/ApyNews.aspx>)，併檢具提案相關文件1式15份(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，且內頁應編寫目錄)，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4樓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「一百零七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」收件處



。

三、旨案計畫補助對象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，同一申請單位限提1案，執行期程至107年11月30日止。

四、補助要點資訊可於網站(<http://cctp.mic.org.tw/Default.aspx>)查詢，或電洽：旗艦計畫辦公室王先生，電話(02)8512-6413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